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万邦达”或“乙方”）对外投资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兰炭项目”），并与神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木市政府”或“甲方”）签署《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木市万邦达对外投资建设兰炭项目，并同意其与神木市政府签订《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72亿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20m³/h兰炭废水集中处理装置、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全资子公司神木万邦达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稳评、草地和林地先行使用等手续，获得相应批复文件；职业病危害和安全设施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新时期的战略规划与市场布局，以集中公司现有优势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关键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万邦达对外投资建设兰炭项目并与神木市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木万邦达与神木市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订后，《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正式解除。

2. 就乙方前期已投资的土地费用，乙方提供相应的票据及合同，经后期的新建主体认可后，由甲方协调其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拒绝配合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在该项目的土地。

3. 上述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当前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审慎考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前期已投资的金额不大，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秉承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关键业务，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